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发改函〔2025〕10号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确定河津市新耿区自来水价格的通　知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重新核定城区水费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我市实际，为保持供水价格稳定，现决定继续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水价分类范围和分级水量按《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4〕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价格执行分类范围

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4〕5号）规定，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二、自来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改造，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3立方米/人·月及以下，2.40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3.01-4.5立方米/人·月，3.60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4.51立方米/人·月及以上，7.20元/立方米

2、对供水公司只能抄到区域供水总表的用户实行趸售水价：总表抄见水量水价为2.40元/方，居民用户到户水价为2.50元/方。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为3.40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水价格为30.00元/立方米。

(四)差别水价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淘汰办字[201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7]3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发改商品[2018]413号)文件，我市实行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应在用水定额范围内用水,超出定额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

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用水的部分根据分档分量和加价标准缴纳超定额水费:

1、超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0.5倍;

2、超定额20%-40%(含)的水量加价1倍;

3、超定额40%-60%(含)的水量加价1.5倍;

4、超定额60%以上的水量加价2倍。

对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为重点的“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按1倍、2倍、3倍、4倍执行。

三 、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以上各类水价均为用户终端价格，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不得擅自提价。

(二)考虑到低收入群体的承受能力，对新耿区自来水供水范围中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福利院、养老敬老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用水价格执行2元/立方米。

(三)供水企业要积极组织,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四)执行时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河津市新耿区自来水价格执行分类范围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8日

附 表：

河津市新耿区自来水价格执行分类范围

用水类型		备　注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部队营区、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二类	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类	特种用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